

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材料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、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省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“一网通办”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（川办发〔2022〕64号）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，整合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事项，强化“多测合一”测绘成果在验收、登记阶段共享应用，我厅结合我省实际牵头起草了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本《实施办法》制定的主要依据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》、《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1〕17号）、《四川
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 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川办发〔2021〕28 号)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“一网通办”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(川办发〔2022〕64)号》等政策性文件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办法》共四十三条，主要包括总则、“多测合一”行业管理、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、监督管理、成果共享管理、其他规定六个章节。有关内容简要说明如下：

(一) 关于总则。该章节以概括性、原则性条款集中说明了整个办法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。主要规定了《实施办法》的原则与目的、适用范围、成果标准要求等。明确了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“多测合一”改革中的主要职责分工。明确了“多测合一”的工作流程，主要包括测绘中介机构选取、委托、合同备案、成果提交、成果审核、成果入库及共享、服务评价等。

(二) 关于“多测合一”行业管理。主要规定了从事“多测合一”业务的测绘中介机构应当满足的条件、入驻“多测合一”信息系统所需的审查材料及程序、后续对中介机构的动态管理办法。

(三) 关于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。主要规定了从事“多测合一”活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征集、管理、发布的方式方法等，将信用信息划分为基本信息、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。

（四）关于监督管理。主要规定了“多测合一”监督管理职能职责分工、事中事后监管要求、省级监管考评内容。

（五）关于成果共享管理。主要规定了全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成果共享管理、信息管理系统优化、成果数据库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。

（六）关于其他规定。主要规定了涉密成果、测绘费用、成果报告相关要求及《实施办法》的生效时间。